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与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域医供体急救一体化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设备+软件类)

甲方：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8日

签约地点：鄂尔多斯市



甲方：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 B 座

通信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 B 座

项目联系人：周伟

联系电话：130095713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帐 号：1500168743605800072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16 街坊

通信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16 街坊

项目联系人：刘向阳

联系电话：18647171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帐 号：154004744843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域医供体急救一体化采购系统集成项目技术服务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如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域医供体急救一体化采购项目。

1.2 “系统”：指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域医供体急救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乙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验收”：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9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供货之日起为期三年的保修、维护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45 日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设备配置见附件一。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价¥6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税率 13% 部分为 277220.00 元，不含税 245327.45 元；税率 6% 部分为 420780.000 元，不含税 396962.26 元。该合同总价为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价格，是固定价格，并包含了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的费用。

3.2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3.2.1 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3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3.2.2 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34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3.3 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工程款已付清，工程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另外，付款条款在罚责生效期间应按相应时间表顺延。

3.4 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



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3.5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4.1 负责协调办公楼各相关方对接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4.2 负责为工程实施提供保障。

4.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支持

5.1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中所列的合同系统,包括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乙方提供附件一的设备采购及系统安装。工程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45 天。

5.1.1 合同系统(详见附件)

5.1.1.1 硬件

5.1.1.2 系统软件



5.1.1.3 技术服务

5.2 乙方在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派有经验的、健康的、有能力的技术骨干组成项目实施小组，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现场安装、测试、调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并承担此费用。

5.3 乙方负责按附件的有关内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4 甲方收货但未开箱加电验收前，对乙方提供货物应作到货签收，并签署到货签收报告。到货验收之前一切货物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拒收的货物，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5.6 安装：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由乙方提供安装服务，同时乙方负责与原有设备联调，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

5.7 验收时限：甲方在乙方工程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若因甲方原因验收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5.8 技术服务与保修：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自供货之日起保修期为 36 个月（“保修期”），从发货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保修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后乙方对本工程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乙方向甲方提供优惠报价。

第六条 培训与档案

6.1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6.2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其对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6.3 为了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及提高服务质量, 在系统工程交验后,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设计方案、 施工图纸、测试记录、硬件设备信息、系统维护操作规范手册等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将按照第五章 5.1 条款所规定的日期将材料和设备交付给甲方。

7.1.1 如果乙方迟后于 5.1 条款所规定的日期交货,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为每周 2‰ (千分之二)。上述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百分之五)。上述违约金不解除乙方的交货责任。

7.1.2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货, 在此情况下 7.1.1 条款不适用。

7.1.3 如发生材料设备错发漏发, 而乙方未能在 7 天内更换补齐, 每延误一周乙方向甲方补偿此设备款项的 2‰ (千分之二)。

7.2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每延迟一天, 按所欠金额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根据 7.1 条款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金, 需要先向乙方书面通知违约金数额及相应原因, 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 须在接到通知的一周内向甲方提出。



7.4 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10 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因甲方未依约接货所导致的相应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除支付赔偿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积极补救措施。

7.5 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故终止合同,没有合理理由拒绝接收或者退还系统,需向乙方支付乙方为定制系统已支出的各项设备及人工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除此之外,还应承担乙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8.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



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拾（10）年。

第九条 权利归属条款

9.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在甲方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后，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乙方有权收回货物，同时不免除乙方向甲方进一步要求



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税收条款

10.1 双方将各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新税率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



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13.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双方另行签署变更补充协议,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3.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9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12.8

乙方（盖章）：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一：设备配置及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税率	单价	数量	含税	不含税	备注
1	院前院内一体化子系统	院前院内一体化软件	6%	24,440.00	1	24440.00	23056.60	
2		监护数据传输子系统	6%	31,140.00	1	31140.00	29377.36	
3		视频监控软件平台	6%	25,660.00	1	25660.00	24207.55	
4	远程视频会诊子系统	多点控制系统	6%	27,780.00	1	27780.00	26207.55	
5		医院专家移动视频会诊终端	13%	5,555.00	2	11110.00	9831.86	
6		医院专家移动终端授权	6%	5,550.00	2	11100.00	10471.70	
7		5G 路由器	13%	6,120.00	1	6120.00	5415.93	
8		急诊急救平台对接及联调测试	6%	33,330.00	1	33330.00	31443.40	
9		OBD 数据采集终端	13%	2,777.78	9	25000.00	22123.89	
10		车载视频监控设备	13%	10,000.00	9	90000.00	79646.02	
11		5G 路由器	13%	6,111.11	9	55000.00	48672.57	
12	车载子系统	流量卡	6%	1,111.11	18	20000.00	18867.92	
13		监护设备接入许可	6%	6,666.67	9	60000.00	56603.77	
14		监护仪设备改造	6%	5,778.57	7	40450.00	38160.38	
15		心电图机设备改造	6%	4,554.29	7	31880.00	30075.47	
16	上车即入院	车辆改装	6%	1,111.11	9	10000.00	9433.96	
17		上车即入院软件许可	6%	6,111.11	9	55000.00	51886.79	
18	入院	医院移动终端	13%	5,555.56	9	50000.00	44247.79	



19	子系统	随车医生 移动终端 授权	6%	5,555.56	9	50000.00	47169.81	
20		联网医院 预告知子 系统	13%	33,330.00	1	33330.00	29495.58	
21	应急 调度 产品	对讲机	13%	555.00	12	6660.00	5893.81	
合计						698,000.00	642,289.57	



附件二：系统集成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税率	单价	数量	含税	不含税	备注
1	系统集成服务	急诊急救平台对接及联调测试	6%	30,000.00	1	33330.00	31443.40	
2		监护仪设备改造	6%	5,200.00	7	40450.00	38160.38	
3		心电图机设备改造	6%	4,100.00	7	31880.00	30075.47	
4		车辆改装	6%	1,000.00	9	10000.00	9433.96	
	合计					115,660.00	109,113.21	